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內幕消息

#### 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墊付付款之償還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ii)本集團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付款、(iii)簽署確認及承諾契據（「**貸款契據**」），據此，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該等貸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而倘任何有關該等貸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每年5%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利息、(iv)簽署確認及承諾契據（「**得智付款契據**」），據此，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得智付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而倘得智付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5/10000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每日利息、(v)本公司已獲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告知得智付款未能於到期日期前悉數償還、(vi)以本公司、深圳中訊及深圳前海為受益人簽署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貸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vi)以本公司及SinoCom Holdings (BVI)為受益人簽署補充確認及承諾契據（「**補充得智付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得智付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墊付付款之償還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公司及SinoCom Holdings (BVI)為受益人簽署補充得智付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得智付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悉數收到補充得智付款契據項下未償還得智付款及應計之所有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補充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貸款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及其利息仍由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欠付本集團。根據補充貸款契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